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建设大街东段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建设大街东段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（秦城管执法呈〔2023〕18号）及《建设大街东段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7号）、市财政局《秦皇岛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表》（2022年7月20日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建设大街东段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秦皇岛市园林中心。

三、拟建地点：秦皇岛市建设大街东段东方明珠城南侧，港口运输铁路线以北，西起新开河秦皇岛燃气总公司CNG加气站，东至中阿化肥厂门前人工湖。

四、拟建规模及主要内容：主要由公园景观和高压线缆入地工程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公园景观主要包括硬化铺装2.57万平方米、绿化景观建设11万平方米、园区水系治理（水面面积1.33万平方米）、管理服务用房及公厕170平方米等；高压线缆入地工程主要包括开闭所3座、电缆沟1700米、10KV电缆1.25万米。

五、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：项目匡算总投资3600万元，资金筹措渠道：市级财政。

六、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七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（2年内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3年3月9日